

证券代码：874097

证券简称：恒利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王静先生提名，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韩建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任命韩建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2024年8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因公司工作安排王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等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董事长王静先生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韩建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韩建普，男，1964年11月5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洛阳工学院本科学历，江苏大学工程硕士。1987年7月至2014年12月，韩建普先生任职于一拖股份公司球铁铸铝厂，历任技术科工艺员、有色车间副主任、技术科科长、副总师、技术副总、常务副总、厂长等职务；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，任一拖（洛阳）铸造有限公司厂办部门副总经理；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，历任一拖（洛阳）铸锻有限公

司副总经理、销售总监；2023 年 9 月加入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任行政副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总经理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